

##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5-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2日下午14: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9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4人,分别为杨锐、杨建宇、丑建忠、谭燕。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董事会秘书一职空缺,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2015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王晶先生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王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四川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硕士,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总监,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

王晶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38983278-3886 或 1102  
传真号码:020-38336260  
电子邮件:invest@alpha.com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凯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凯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李凯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凯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于李凯先生在工作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5-006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飞动漫  
股票代码:0022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丽卿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2月3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大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丽卿  
公司、本公司、奥飞动漫 指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丽卿减持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李丽卿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任职情况:无  
李丽卿女士为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的母亲,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李丽卿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李丽卿女士自2013年2月1日至2015年1月30日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5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李丽卿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6,08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5%,本次权益变动后,李丽卿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7,87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9%,减持股份总数占总股本的5.26%。

李丽卿女士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丽卿	大宗交易	2013/2/1	21.88	1,500,000	0.37%
李丽卿	大宗交易	2013/5/15	16.43	8,000,000	1.30%
李丽卿	大宗交易	2013/12/11	25.95	2,500,000	0.41%
李丽卿	大宗交易	2013/12/12	27.14	2,500,000	0.41%
李丽卿	大宗交易	2013/12/16	28.79	2,500,000	0.41%
李丽卿	大宗交易	2013/12/17	29.6	2,500,000	0.41%
李丽卿	大宗交易	2013/12/19	28.53	2,500,000	0.41%
李丽卿	大宗交易	2013/12/20	28.23	2,500,000	0.41%
李丽卿	大宗交易	2015/1/28	31.97	2,000,000	0.32%
李丽卿	大宗交易	2015/1/30	32.55	2,000,000	0.32%

二、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公司股东李丽卿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2日收到副总裁邹连星先生的辞职申请,邹连星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邹连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2015年2月2日送达

注:李丽卿女士在2013年2月1日减持1,500,000股,持股数由46,080,000股变更为44,580,000股。

因2013年4月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配,每10股转增5股,李丽卿女士的持股数由44,580,000股变更为66,870,000股,持股比例为10.88%。

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李丽卿女士累计减持了23,000,000股,持股数由66,870,000股变更为43,870,000股,持股比例变更为7.14%。

2014年因公实施股权激励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由614,400,000股变更为631,940,162股,李丽卿女士的持股比例由7.14%稀释至6.94%。

李丽卿女士于2015年1月26日、1月28日、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股,截至披露日李丽卿女士的持股数为37,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李丽卿女士于2015年1月26日、1月28日、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95%,减持均价分别为32.54元、31.97元、32.55元。

李丽卿女士的一致行动人蔡东青先生和蔡晓东先生在前述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丽卿  
2015年2月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丽卿  
2015年2月3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飞动漫  
股票代码:0022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丽卿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通方式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并确认已收到,会议于2015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陆晖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  
丁磊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董事长王欣先生提名以及总经理候选人陆晖先生提供的个人简历等资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职责要求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陆晖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经审阅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陆晖先生提供的个人简历等资料,陆晖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陆晖先生为总经理,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也希望陆晖先生尽快提出改变公司目前被动局面的工作设想及公司管理层对摆脱困境的计划。

特此公告。  
附:陆晖先生简历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附:  
陆晖先生,1974年8月出生,广西崇左人,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 2008年7月担任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零售信贷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12年11月担任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五一路支行副行长;2013年8月至今担任巴马广厦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广西广汇资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陆晖先生已承诺,其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1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通信”)于近日分别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411001953和GR201411002382,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企业通信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内(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的通知:

矿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2,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拉萨分行”),用于向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融资以提前偿还矿业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拉萨分行”)的借款,上述行为已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藏矿业发展总公司实施股权质押贷款有关事宜的批复》(藏国资发[2015]14号)同意,并于2015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矿业总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84,212,24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69%。矿业总公司本次质押了 42,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85%;总计质押了84,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69%。

此外,矿业总公司将尽快对原质押给建设银行拉萨分行的本公司42,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本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七)

公告编号:2015-临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已于2014年10月27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年12月13日,公司公告披露《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2月20日、2014年12月27日、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4日、2015年1月21日及2015年1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四)》、《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编号:2015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QF-LOF)  
基金代码 168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期及原因说明 2015年2月4日  
恢复申购日期及原因说明 2015年2月4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5年2月4日,本公司恢复办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

##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睿信  
基金代码 0009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23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月8日至2015年1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投入基金专户的日期 2015年2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8,91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39,260,631.15  
认购期间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2,426.3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39,260,631.1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2,426.30  
合计 739,433,057.4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募集的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比例 0.00%  
基金认购本金额情况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数 1,536,868.35  
认购期间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业务手续的条件 是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确认的日期 2015年2月3日

注: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次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为39,998,000.00份,占中信建投睿信份额的5.41%;份额持有人的户数为2户;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